

对外经贸院校国际经济法专业建设初探

——献给院庆“三十”周年

周汉民、朱兆敏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崭新的、独立的法学学科，是法学研究的一个内含极其广泛、外延不断发展的新领域。它涉及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经济发展等领域的国际法、国内法问题和纵横交错的法律关系。

目前，我国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和科研已初具规模。许多大专院校包括经贸院校相继开设了国际经济法课程，并已培养了一批国际经济法学的学士、硕士和博士生，这是我国的对外开放事业的一支生力军。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和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要求，我院自1984年起正式设立国际经济法系并开始招收本科生；次年又开始招收研究生。通过七年的教学和实践，逐步形成了国际经济法分层次、定目标、求实绩的教学思路。值院庆三十周年之际，谨提出一些设想和看法，以期把国际经济法系办得更好。

一、当今国际经贸发展对国际经济法专业人才的要求

当前，世界经济贸易发生了五个引人注目的变化。第一、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区贸易、集团贸易趋势加强；第二，全球直接投资大规模增长，是历史上最旺盛的时期；第三，世界范围内进行的产业结构的调整，强有力地推动世界经济从总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阶段转变，并使国际货物流向、商品生产、出口基地发生了极大的变化；第四，国际分工从“垂直”分工向“水平”分工转化，使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有了一个迎头赶上的机会，但同时也使它们处于不利的贸易地位上；第五，国际贸易正朝着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三位一体的方向迅速发展，服务贸易的发展速度尤为迅速，目前已占世界贸易总量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一些新的领域发展速度更快。

为适应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变化，迎接由此带来的挑战，我国外贸企业朝着跨国性、集团化、多功能方向发展势在必行，即通过加强外贸企业的横向联合以及加强和推动工贸企业的纵向联合，使企业将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最大限度地结合到一起，并将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结合起来，提高外贸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实现外贸企业的跨国性、集团化和多功能的目标，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既懂外语、外经贸实务，又懂法律的“三会”专业人才刻不容缓。首先，在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形势下，不熟悉其他国家的外贸法，成功地进入和开拓国外市场是不可能的；其二，到国外投资建厂设点，不懂得所在国的外资法和其他法律，亦寸步难行；其三，随着产品结构的高级化，产品责任的索赔也随之增多，不精通外国的产品责任法，有时出口产品收益甚至还不足以偿付产品责任产生的赔偿；其四，随着成套设

备进出口增多以及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一体化,国际贸易已经超出了传统的简单商品贸易的领域,涉及到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管理、保险等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和大量的国际贸易惯例、标准合同,不具备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外经贸工作就非受损失和吃亏不可。总之,缺乏懂外语、懂国际经贸知识、懂法律的人才,我国的外经贸事业就不能兴旺发达。

综观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给我们一个启迪:国际竞争是人才的竞争。中国作为世界经济大家庭的重要一员,如何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内占有与我国大国地位相称的一席之地?如何在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的指导下,使我国的对外贸易总值到本世纪末再翻一番?如何积极而稳妥地利用世界资源、资金、技术和管理技能来发展和壮大我国的民族经济和工农业?其中最关键的一条就是加强人才的培养。本世纪最后十年国际经济关系在发展的总格局之下,将呈激烈的人才和科技之竞争。因此,如何搞好人才的培养是一个极为紧迫的课题。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认为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方面的人才培养问题应成为一个战略问题引起各方面的探讨和重视,并以此为出发点,对外经贸人才培养的目标、知识架构、课程设置、师资培养等一系列问题作出周详的规划,使我国在若干年内培养出一支能够在国际经贸界具有开拓能力、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人才。

我院国际经济法系是全国最早的以国际经济法命名的系之一。正如国际经济法本身是一门新的正在发展中的法学学科一样,我院国际经济法系亦在摸索中发展,在发展中成熟,在成熟过程中开拓未来。我系从创办以来,为国家培养和正在培养的本科生已达七届,研究生已达六届,此外,还根据社会需要,举办了一系列讲座和专业培训班,并为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立法和政策制定不断提供咨询,逐渐形成以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三者并举,以教学为主的办系方向。

二、国际经济法专业的培养目标及课程设置

国际经济法专业是为了适应我国外经贸事业发展的需要而设立的,它的目标是培养外经贸及其法律方面的专门人才。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首先,必须贯彻实施社会主义的教育方针,使受教育者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这个教育方针为培养合格人才确立了全面的标准:第一,必须坚持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爱国主义,增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第二,必须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广阔的知识面以及从事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第三,有健康的体魄;第四,有较高的社会道德伦理修养,有马克思主义的审美观;第五,坚持与工农相结合,坚持劳动锻炼,坚持社会实践。

其次,就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外经贸院校国际经济法专业的任务而言,主要是为我国各外贸公司和其他外经贸企事业以及涉外法律部门输送法律顾问、国际经贸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和外经贸业务人员。为此,我们必须使国际经济法专业的毕业生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即培养的学生具有既通外语,又懂国际经济贸易理论和实务,更掌握法学理论和基本技能的“三会人才”。在这三重知识结构中,外语是基础。没有扎实的外语功底,卓有成效地开展外经贸工作是不可能的。国际经济贸易理论和实务是核心。开展国际经济贸易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国际交换和交流,节约本国劳动。这就必须以国际宏观经济学的理论为先导,以国际经济贸易实务为依托。所以国际经济法专业的学生,还应全面掌握和熟练运用国际经济贸易的基本理论和技能,能够从事进出口业务谈判和商业交易活动。法律是保障国际经济贸易往来顺利进行的上层建筑。法律是指导人们行为的最

低的、有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在对外经济贸易交往过程中,几乎比较重要的问题都是法律问题;法律的作用不仅仅在于违约或索赔事件发生以后的补救于事后,更重要的是订立合同前的防患于未然。因此,国际经济法专业的学生还必须全面地掌握和熟练地运用基础法学和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理论、规则和基本技能,能够从事外贸业务、引进外资、技术引进项目谈判,起草各类涉外经贸合同、协议、涉外企业章程等法律文件,并参与涉外仲裁诉讼,以及涉外经贸索赔和法律补救等工作。国际经济法专业的三重知识结构是有机的结合,而不是机械的凑合。它们具有明确的功能性和实用性,同时又具有相互的渗透性,从而形成了合理的知识结构。这是经贸院校国际经济法专业与综合性大学或政法院校的国际经济法专业的一个显著的区别。

根据上述原则,国际经济法专业的课程设置可以分为五大类:(1)德育和体育等公共课;(2)外语课;(3)经济类课程;(4)法律类课程;(5)社会实践。

(一) 以德育为主的公共课 为了贯彻社会主义的教育方针,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德育为主的公共课应予以保证。课时约占总课时的15~20%为宜。这类课程应以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即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共产主义〔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包括中国革命史)〕为核心,还应包括思想道德伦理教育课、时事政治、汉语、体育等课程。

(二) 外语类课程 从实践角度来看,用人单位通常用外语水平作为衡量毕业生水平的一般标准,从而可以看出学好外语对从事外经贸工作的重要性。再从外语教学的实践方面来看,它具有积累性和循序性以及难度大的特点。因此,外语教学课时不应少于40%的总课时。在现阶段,外语语种应确定为英语。在英语水平比较高的基础上,还可以开设第二外语。作为第一外语的英语,应分三种:(1)基础课,它由读写和听说课所组成;(2)经贸应用课,主要是经贸英语函电和经贸应用文;(3)法律应用课,主要是标准商业合同选读和法律文书。英语课的排列顺序可以按上述次序,不过英语听说课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一至四年级尽量不要停开。为了提高外语的实用性,还应坚持开设英文打字课和计算机应用的课程,使学生毕业后能迅速适应国际经贸工作。

(三) 经济类课程 这类课程在总课时中应占16~20%,并要突出外贸的重点。开设的课程可分为两类:(1)重点课程八门:外贸实务(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中国对外贸易、国际金融、国际营销学、国际经济合作、国际企业管理、外贸会计;(2)选修课程:国际贸易地理、市场行情、国际结算、世界经济、西方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等等。

(四) 法律类课程 法律类课程实用性强,其概念复杂,并且技巧性很强,是国际经济法专业的重要课程。为了突出经贸院校的特点,我们提倡强调加强外语和经济类课程的比重,法律类的课程只占20~25%。在这样的结构比例下,我们认为不能在一个平面上介绍整个法律体系,而是围绕外经贸这个中心,突出重点地安排课程。法律课程共分为四类:(1)国际经济法系列课程,包括《国际经济法概论》、《国际贸易法》(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运输保险法、工商产权法、技术转让法等等)、《国际投资法》(包括外资法、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和国际投资条约等等)、《国际民商法》(包括合同法、买卖法、侵权法、产品责任法、商业组织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国际商事仲裁、涉外诉讼等等)、《国际税法》(包括我国涉外税法、税收管辖权及双重税收的避免等等)、《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包括关贸总协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等等);(2)国际法课程,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3)法律基础知识,包括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等;(4)律师业务课程,包括《律师业务》、《公证》、《商业合同的起草》等等。

(五) 社会实践 国际经济法专业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专业,为了更好地将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际工作能力,安排学生外贸业务实习和外经贸法律实习很有必要。通过以上两种实习,使学生了解和熟悉进出口业务以及有关程序,了解和熟悉我国的司法制度、涉外仲裁和诉讼的

程序、涉外律师业务等等。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七学期较为妥当,同学可以把前三学年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于实习。实习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总结的经验教训,又可以作为学位论文的素材,这样有利于学生的知识的巩固。

三、国际经济法专业建设前景展望

国际经济法专业人才是国家急需的重要人才,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不断开拓发展的一支生力军。尽管目前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该专业的特点和毕业生的功能尚未为社会所充分认识,但是我们有信心,只要坚持特色,发挥特长,就一定能够得到社会的关注,从而使国际经济法系越办越好,并成为对外经贸院校教育的重要一环。

1. 根据当今世界国际经贸发展及其相关法律特定的特点来看,单纯研究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对国际经济贸易的影响已显得失之偏颇。因此,要加强对欧洲共同体法规、日本法律和一些第三世界国家法律的研究。

2. 继续坚持突出外语。强化外语教学的方向,以外语基础教育为起点,逐步形成用外语开设法律专业教师的教师结构和教材结构,提高学生运用外语的能力。

3. 注重实用型课程的教育。如上所述,我们的学生要既能从事国际经贸的法律工作,又能胜任国际经贸的业务工作,因此,实用型、操作型的课程要不断完善和加强。从法律课程来看,开设《国际商务合同范本精讲》、《英语法律文书》等课程,目的概出于此。

4. 丰富第二课堂的教学和科研活动,使第二课堂活动生动、多样、合时,既补充第一课堂的不足,又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和体系。第二课堂教育十分重要,首先以学术讲座为主,向学生传递新的科学研究成果和国内外重大发展的法律问题,如上海的浦东开发等。此外,第二课堂还可以涉及一些法律以外的学科和课题,提高学生的鉴别力,激发学生的求知欲。

5. 将教学、科研和社会功能三者更紧密地结合起来。教学是基础,是办系的首要任务,但科研同样十分重要,没有科研队伍,没有科研目标的系是没有后劲,也没有前途的。所以,中青年教师更是责无旁贷,要在科研上狠下功夫,形成一定的社会知名度。社会功能则是通过举办各种类型的研究班和社会咨询等方式得以体现。这对教学亦是一个很大的促进。因为这样可及时了解社会需要,使我们得以不断更新教学内容,以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

总之,对外经贸院校国际经济法专业建设是一个十分紧迫的课题,亦是国家高等教育的重要一环,为此,必须通过各种形式的探讨和争鸣,使社会各方面更了解这一专业,关心这一专业,促使该专业早日完善。

